



主管单位:中国科学院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报社
学术顾问单位:
中国人体健康科技促进会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0289

学术顾问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中国科学院院士 卞修武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丛斌
中国工程院院士 吉训明
中国科学院院士 陆林
中国工程院院士 张志愿
中国科学院院士 陈凯先
中国工程院院士 林东昕
中国科学院院士 饶子和
中国工程院院士 钟南山
中国科学院院士 赵继宗
中国工程院院士 徐兵河
中国科学院院士 葛均波
中国工程院院士 廖万清
中国科学院院士 滕皋军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
赵彦
夏岑灿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佳 王岳 王大宁 计红梅
王康友 朱兰 朱军 孙宇
闫洁 刘鹏 祁小龙 安友仲
邢念增 肖洁 谷庆隆 李建兴
张明伟 张思玮 沈根兴 张海澄
金昌晓 赵越 赵端 胡学庆
栾杰 薛武军 魏刚

总编辑:张明伟

主编:魏刚

执行主编:张思玮

排版:郭刚、蒋志海

校对:何工劳

印务:谷双双

发行:谷双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乙3号

邮编:100190

编辑部电话:010-62580821

发行电话:010-62580707

邮箱:ykb@stimes.cn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海工商广登字 20170236 号

印刷: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仇庄乡南辛庄村

定价:2.50元

本报法律顾问:

郝建平 北京灏礼默律师事务所

院士之声

周忠和:尽快出台《科普法》实施细则

●本报记者 高雅丽



周忠和

“细节问题如果不解决好的话,《科普法》的有关条文就可能沦为一纸空文。”

2024年12月25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正式施行。近日,在《科普法》施行“满月”之际,中国科学院院士、古生物学家周忠和接受记者专访时,表达了尽快颁布《科普法》实施细则的愿望。

以下是记者专访内容。

尽快颁布《科普法》实施细则

记者:新修订《科普法》最大的亮点和进步是什么?它对中国的科普事业意味着什么?

周忠和:新修订的《科普法》意味着科普工作在国家层面得到了更多重视,确立了实现大科普战略的目标,强调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而非仅限于科技人员或专职科普人员。这有助于推动科普事业的全面发展,提升国民科学素质。

亮点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适应时代发展,特别是考虑到互联网对科普形式和内容的深刻影响,使《科普法》能够与时俱进,更好地服务于现代社会需求。二是强调科普人才的重要性,增设“科普人员”章节,关注科普人员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认同,为科研人员从事科普提供更多支持和激励。三是明确社会力量的作用,为从事科普的社会机构和个人提供了身份认同和发展机遇,促进了科普工作的多元化发展。四是规范科普活动,严格限制伪科学内容,并扩充法律责任部分,以确保《科普法》的有效实施。

记者:您认为应该如何更好地落实《科普法》?

周忠和:让法律真正有约束力,关键在于确保不依法办事的单位或个人能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目前,《科普法》法律条款相对柔性,在法律责任方面还不够明确。因此,我呼吁尽快颁布《科普法》的实施细则。如果没有细则,法律可能会流于形式,其效

人才去做科普”的刻板印象吗?

周忠和:大多数科研人员实际上是愿意参与科普工作的,造成刻板印象的原因一方面是时间与精力的冲突,科研工作往往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需要科研人员耐得住寂寞、坐得住“冷板凳”;而科普工作往往需要科研人员四处奔波。这种本质上的矛盾使得大部分科研人员可能不愿意花费时间去做科普。另一方面,心理压力也是重要因素,很多科研人员担心同行会认为自己不务正业、浪费时间或者只是为了出风头。

近年来这种情况已经有所改善,越来越多的院士和科技领军人才投身科普工作,起到了表率作用。例如,中国科学院推出的“科学与中国——千名院士·千场科普”行动,院士制度改革中国家对院士做科普提出明确要求等。这些政策导向和实际行动使得年轻科研人员在看到本单位领导或前辈参与科普工作时,心理负担会减轻一些。

这次《科普法》的修订也有助于减少科技人员做科普的顾虑,这些措施虽然不能从根本上或完全改变现状,但确实会有所好转。

记者:新修订的《科普法》提到,“国家部署实施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在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组织开展必要的科普,增进公众理解、认同和支持”。在重大科技任务科普方面,如何才能避免把科普视为科研“副产品”,做到科研与科普“同推进”?

周忠和:我过去呼吁,在重大科技任务中应有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科学传播,哪怕只是1%或2%。在重大项目的验收或评估过程中,将科学传播工作纳入评估体系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还需要注意区分重大项目的科普活动和宣传活动。科研人员做科普时获得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身并不是坏事,但如果仅仅为了出名而做科普,那就背离了科普的初衷。

果可能仅相当于一个文件,无法达到法律应有的约束力。

关于细则的制定,这并不是一个能够立即完成的事情,我们可以先观察一下落实情况,看看实施过程中会遇到哪些问题。比如,国家从法律角度支持社会力量做科普。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科普企业可能会遇到各个部门的阻碍,企业做科普在税收政策方面究竟有哪些优惠,以及如何认定这些问题,也是一个很大的挑战。有些企业可能会试图钻政策的空子,获取不应得的红利。这些细节问题如果不解决好的话,《科普法》的有关条文就可能沦为一纸空文。

记者:《科普法》新增了“科普人员”一章,明确了科普人员职称等内容,但实际上,某些科研人员所在单位并没有配套政策,或者相关政策并没有完全落地实施。在加强科普队伍建设方面,如何才能保证《科普法》有实效?

周忠和:我建议颁布《科普法》的实施细则,细则可以明确各方责任,解决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比如科普职称单位不兑现等问题。此外,细则还可以明确科研人员做科普工作的评估标准和绩效考量,推动工作落实。这不仅关乎名分,也关乎他们的实际利益,对于有志于终身从事科普事业的人来说非常重要。

将科学传播工作纳入重大科技任务评价体系

记者:之前,长期存在“重创新、轻科普”的情况。近期有不少以院士为代表的科学家参与科普工作,您认为这样可以扭转“做不好科研的

(下转第3版)